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12年8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本系實際運作需求，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導師之遴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年級設有一位年級總導師，由本系系主任薦派之。
- 二、每位學生均有個人導師：
 1. 學期期間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本系得另行推派教師擔任。
 2. 學生實習期間，導師由各實習機構指派專任/案臨床醫師擔任之，專責輔導學生實習事宜。

第三條 本系導師職責：

一、總導師：

1. 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推展本系學生事務工作，處理本系學生事務。
2. 每學期召開導生聚會。
3. 校外租賃學生之訪視。
4. 協助學術生涯導師處理學生事務。
5. 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6. 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
7. 視需求召集本系高關懷及危機學生個案輔導會議。

二、個人導師：

1. 學生學習情況關懷輔導與轉介。
2. 協助學生之人際關係或感情問題。
3. 職業及生涯發展輔導。
4. 完成每學期兩次「輔導紀錄系統」輔導紀錄。
5. 與系主任、總導師之協調合作。
6. 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配合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事務工作。

三、完成導師職責後，每學年頒發導師證明。

第四條 本系導師如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

第五條 本系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六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本系每學期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辦理優良導師推薦作業。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